

关于靖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第二次反馈意见

靖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靖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第二次反馈意见:

一、请发行人重新计算报告期内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的现金 流入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明细金额及占比,以及报告期 内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的收入与营业收入的明细金额及占比情况, 计算口径见附件。

请主承销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靖江市国有建设单位以及江苏省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之间存在一定规模的往来款,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债券存续期内是否还将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如有,请进一步披露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持

续信息披露安排。

请主承销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三、请发行人补充提供下列文件:
- 1.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的承诺函;
- 2. 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的承诺函;
- 3. 靖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代建苏农物流港工程回 购款的说明;
 -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
 -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依据文件。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宁春玲 于萍

电话: 021-68810603 021-68828936

附件:关于地方政府现金流入占比的计算口径

一、测算公式

测算公式:源自地方政府的现金流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100%

公式说明如下:

- 1. 源自地方政府的现金流入包括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中来自地方政府(含地方融资平台)的部分,例如: BT(代建)业务收入、一级土地开发出让收入返还、政府补贴(不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税收返还)、政府拆借资金返还等,暂不包括已注入企业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政府注资、车辆通行费等专项收费收入、对公用事业运营的专项补贴以及符合条件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项目收入。
-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不包括保证金等企业无法自由 支配、不能作为偿债保障的现金流入。
 - 3. 往来款形成的现金流不能按净额计算。
- 4. 对来自地方政府的现金流入或收入予以扣除的部分,需说明原因及依据。

源自所属地方政府收入与营业收入占比的计算口径请参照现金流测算标准执行。

二、案例说明

图表: 2012-2014 年度公司源自地方政府现金流入分析

单位: 万元

				1 1-1 /4 / 0
		2014年	2013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00, 740	274, 172	190, 181
源自政府的现	BT(代建)业务收入	118,682	81, 166	50, 538
	一级土地开发出让收入返还	192	865	620
	政府补贴 (不含符合法律法规	9,506	15, 497	20, 186
	规定的税收返还)			
	政府拆借资金返还	28,000	20,020	10
	其他(如:收到的土地出让综	30, 816	21, 829	17, 062
	合价金中冲减存货等)			
	合计	187, 195	139, 376	88, 416
地方政府现金流入占比		62.24%	50.84%	46. 49%

2012-2014年度,源自地方政府的现金流入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比例分别为 46.49%、50.84%和 62.24%,最近三年地方政府现金流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比例平均为53.19%。

说明:图表中数据根据近三年(非公开发行的为最近两年)的实际情况填写。